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融雪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融雪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650108-07-01-2998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耀萍	联系方式	15160871836
建设地点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2 分 11.238 秒, 北纬 44 度 9 分 33.4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区) 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2211214650100000174
总投资 (万元)	575	环保投资 (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	4.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3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 (乌鲁木齐市部分)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 (2)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批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 (乌鲁木齐市部分) 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 (乌政函〔2019〕1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及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次(三)和第 5 次会议议题中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一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187 号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1 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管委会委托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17 年 2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新政函[2017]42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在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发生变更时，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或修改相应下位规划，为了保证甘泉堡的发展建设依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由乌鲁木齐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规划，该规划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由市城乡规划局批复。 《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规划根据在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发生的变更，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或修改相应规划，保证甘泉堡的发展建设依法实施。 变更后的规划内容如下： 规划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范围东至阜康市行政区划界线，南至乌准铁路线，西至五家渠市行政区划界线，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总用地约 24160.02 公顷。 核心区城市设计范围为瀚海街两侧约 2635.10 公顷的用地，包含综合生活区、核心绿化景观及部分产业区。 总体定位：新时代对甘泉堡工业区功能定位重新审视，从全国、全疆、全市三个层面分别提出未来甘泉堡工业区承担的职责：在国家层面作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向西开放发展的重要支点；在自治区层面打造丝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产业创新城；在乌鲁木齐市层面建设首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的原则，以实现园区“园区、社区、景区”三区合一，“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为目标，着力将甘泉堡打造为博格达峰脚下的产业航母、丝路经济带上的创新之城。 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纺织产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 结合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需求，确定园区产业在空间上形成 6 类分区：新能源
-------------------------	---

	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 1. 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动电池、风能发电、储能系统、大数据、可再生资源、汽车充电桩、氢能、核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含物流车）、生物质能等相关产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钢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具体有：多晶硅、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有机硅、聚乳酸、聚乙醇酸（PGA）、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环保型涂料、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芳纶、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材料管线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铝工业装备制造、装卸装备制造、太阳能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3. 节能环保产业区 重点发展建筑新材料、绿色节能建材、环保服务、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节材装备制造、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环保新材料、软件服务、专业化信息共享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4. 纺织产业区 重点发展智能化纺纱、智能化印染、智能化针织和棉纺、毛纺、化纤类纺织等相关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
--	--

	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5. 综合服务区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电商服务、工业贸易、信息技术与咨询、职业教育、研发培训等产业；生活性服务业包括商业商务、文化、体育、配套居住等产业。 6. 物流仓储区 重点依托园区内部铁路专用线、乌将铁路、区域公路系统发展专业物流及仓储产业。 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产业区内的其他产业。 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该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铝工业装备制造、装卸装备制造、太阳能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本项目属于环保型融雪剂制造（仅涉及简单的混合调配）属于配套发展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区环保新材料产业；项目占地为一类和二类混合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备案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原有质量功能，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在园区功能区划中位置见附图 6，项目在园区土地规划中位置见附图 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 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502-650108-07-01-299814。													
	2、选址可行性与平面布置可行性													
	（1）选址可行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创投孵化园区 38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一类和二类混合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本项目 已取得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备案文件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本项目融雪剂生产工艺为物理复配，无化学反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用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是否符合</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td><td>自治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td><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现有厂房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tr><td>A1 空间布局约束</td><td>【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仅进行简单调配工序，属于园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配套发展产业，符合园</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自治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现有厂房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仅进行简单调配工序，属于园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配套发展产业 ，符合园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自治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 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现有厂房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内。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仅进行简单调配工序，属于园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配套发展产业 ，符合园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区规划环评要求。	
A2 污染物的排放管控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仅进行简单调配工序，无化学反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项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运行期按照 HJ819 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仅进行简单调配工序，项目调配工序产生的集尘灰返回原生产工序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与该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环保型融雪剂无机盐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除尘措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运行期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液态环保型融雪剂调配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环保型融雪剂无机盐制造业，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和重金属行业。	符合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环保型融雪剂无机盐制造业，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相关要求。			
5.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其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7。			
表 1-6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单元名称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	单元编码		ZH65010920013
		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主导产业：物流仓储、新材料、综合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彩印包装、电力设备、新材料。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产业生产的PTA（精对苯二甲酸）为基础，吸纳和集聚以PTA为起点的下游延伸产业，包括PET、PTT、PBT和其他产品原料的生产和精深加工。（1.2）不宜布局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1.3）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1.6）依据国家新能源监测预警结果有序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储能产业、风电制氢试点，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1.7）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1.8）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风电及光伏基地开发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建设。对风电及光伏资源开发利用进行合理布局，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发展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严禁在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布局。在符合上述管控要求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除尘措施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①工业项目采用转化率高，废气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②对工业废气最大限度地回收，减少排放；③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机物。本项目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

		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⑤全面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整治。全面实施各类锅炉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⑥采取道路及时清扫、保湿降尘，控制超载超速、跑冒撒漏，企业粉状物料全密闭、覆盖，增加绿化覆盖率等综合措施；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⑧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④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污水实施监控，按水质水量收费。污水集中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固废属性合规处置。（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2.5）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集中供热等。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	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均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
--	--	--	---

		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回用系统，制定切实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 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 贮存、处置和处理。（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 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 求：（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 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 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 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 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 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 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 康风险评估制度。2.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2）鼓励开展有毒 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3. 建设用地污 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3） 执行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3.4）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3.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防范建设项 目新增污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 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 源永续利用。（3.6）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 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 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 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 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7）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 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 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 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 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 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 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 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	本项目严格落实 风险防控措施，符 合环境风险管控 要求。
	资源 开 发 效 率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 求：（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4.2）实施 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 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 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4.3）在园区间、产 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 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 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	项目引进先进的 生产工艺，未采用 淘汰的工艺设备， 达到同行业国内 先进水平，符合资 源利用效率管控 要求。

		链条中的循环利用。（4.4）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广环境治理新技术新方法。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5）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50%。（4.6）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综上，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的相关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本项目属于无机盐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不在新疆及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和废水均能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7、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			

	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无机盐制造业，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符合入园要求。 规划中还指出“按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培育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遏制高碳高排放的旧动能，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原则，以 PM2.5 污染控制为主，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用地结构调整，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任务清单、责任部门，每年与各区（县）、各部门签订责任书，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加强乌鲁木齐市污染防治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分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计划，确保细化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减排措施”。本项目投料、粉碎、筛分、造粒、包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标准要求。 本次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工业炉窑，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立足“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区”总体定位，优化中心城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城镇空间组织模式，突出“中心带动、轴心引领、多点支撑”，促进城镇高效集约发展，优化形成与大小绿洲单元相匹配的“一城两区、三轴三簇群多点”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坚持节约集约高质量发展，聚焦“五大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两港一中心”，积极申建国家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打造特征鲜明、功能强大的国家级战略平台。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095.97 平方公里，并在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及各乡镇落实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形成集约、高效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属于一类和二类混合工业用地，不在新疆及乌鲁木齐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第二节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第三十一条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第三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第六节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十一条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 第五十二条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	--

	本项目建设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内，为环保型融雪剂无机盐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可通过除尘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创投孵化园区，符合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甘泉堡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号）文件中规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氨氧化物减排力度。精准有效开展 6-9 月重点时段臭氧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
--	---

	逃逸防控。			
	本项目生产环保型融雪剂，属于无机盐制造业，仅涉及简单的混合调配工序，不涉及 VOCs 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 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新党办发(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12、与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国务院印发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属于无机盐制造业，不属于园区鼓励类和限制类产业，属于甘泉堡经济开发区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配套发展类产业 ；项目占地为 一类和二类混合工业用地 ，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5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项目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7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废气	相符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9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绿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项目无机盐制造业，只涉及简单的调配工序，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10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	项目无机盐制造业，	相符

	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不属于“两高”行业	
13、《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4330-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4330-2017）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5.1 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A.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壤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或生产施用于土地的物质（包括堆肥），以及生产筑路材料；B.焚烧处置（包括获取热能的焚烧和垃圾衍生燃料的焚烧），用于生产燃料，或包含于燃料中；C.填埋处置；D.倾倒、堆置；E.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对工业盐、粗甘油等原料进行物理混合、造粒等工序制成融雪剂。不属于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焚烧处置、填埋处置、倾倒、堆置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和处置。	相符
2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融雪剂，产品均执行国标《融雪剂》（GB/T 23851-2017）。	相符
3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 and 该产物中有毒物质的含量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要求。	相符
4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生产的融雪剂，主要用于雨雪天气市政路面融化道路积雪，便于道路疏通。产品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4330-2017）文件要求相符，满足建设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投孵化园区内，租用园区内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厂房。公司利用一般氯化钠、二水氯化钙等工业盐为原料，通过检测计量复配、物理混合搅拌、物理混合造粒等物理复配工序，生产产品固体、液体环保型融雪剂。 本项目产品固体环保型融雪剂是指以“氯盐”为主要成分的无机融雪剂，如氯化钠、氯化钙、氯化镁，通称作“化冰盐”。其优点是价格便宜，仅相当于有机类融雪剂的 1/10，成本低，融雪效果好。该类融雪剂较为常见，用得最多的是含有杂质的氯盐（即工业盐）。融雪剂是利用盐水的凝固点较低的特点，在含盐雪水难以形成冰块，有利于排雪，通过降低冰雪融化温度，融化道路积雪，便于道路疏通，播撒处效果明显。 本项目产品液体环保型融雪剂是指以“硝酸盐”为主要成分的无机融雪剂，该类融雪剂防止融雪剂对碳钢、混凝土的腐蚀和对植物的伤害。 2025 年，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积极面对市场快速发展态势，分析综合利用产物的广阔市场前景，确定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拟租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厂房（为新建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投资 575 万元建设“环保型融雪剂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应名录进行分析，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融雪剂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	---

新建

(4) 建设地点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创投孵化园区）38 号厂房。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75 万元。

(6)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产品质量标准
1	固态环保型融雪剂	粒径 5mm	8 万 t/a	《融雪剂》 (GB/T23851-2017)
2	液态环保型融雪剂	粒径 5mm	2 万 t/a	《融雪剂》 (GB/T23851-2017)

本项目融雪剂产品质量执行国标《融雪剂》（GB/T 23851-2017），详见表 2。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固体溶解速度/（g/min）	≥6.0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	I 型：≥氯化钠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II 型：≥二水氯化钙融雪化冰能力的 90%
冰点/℃	供需双方协商
pH	6.5~9.0
碳钢腐蚀率，mm/a	≤0.11
路面摩擦衰减率，%	≤10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50
汞(Hg)/（mg/kg）	≤1
铬(Cr)/（mg/kg）	≤15
铅(Pb)/（mg/kg）	≤25
砷(As)/（mg/kg）	≤5
固体水分 w/%	≤5
水不溶物 w/%	≤5
氯化物(Cl-)*，w/%	非氯化物类：≤1.0；氯化物类：>1.0

备注：汞、镉、铬、砷、铅指标计算时以固体融雪剂干基质量或液体融雪剂原液(未经稀释)质量计算百分含量。

(7) 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 600 号双创小镇 38 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购置破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高速分散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可产 8 万吨固态环保融雪剂、2 万吨液态环保融雪剂。项目组成详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4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880m ² ，全封闭结构，设置3条生产线，包括2条固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喂料机、给料机、输送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等，1条液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线主要设备为高速分散机、成品罐等。	年产 8 万吨固态环保型融雪剂、2 万吨液态环保型融雪剂	现有厂房已建成，目前空置状态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多功能厅、化验室、控制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720m ² ，供厂内人员办公、临时休息用，展览用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550m ² ，用于存放复合包装袋包装的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等工业盐及桶装的粗甘油。		新建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161m ² ，用于存放融雪剂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甘泉堡水业集团统一供水供给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	投料、粉碎、筛分、造粒、包装粉尘、投料	各产尘点处均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一起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在现有厂房内设单独隔间
		危废贮存库 5m ² ，设防腐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垃圾袋、垃圾桶等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厂界达标

(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其产量估算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氯化钠盐	NaCl (含量 98.5%), 固态, 吨袋装	t/a	48001.5	50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2	二水氯化钙盐	GaCl ₂ 2H ₂ O (含量 74%), 固态, 吨袋装	t/a	28000.172	30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3	六水氯化镁盐	MgCl ₂ 6 (H ₂ O) (含量 46%), 固态, 吨袋装	t/a	2400	25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4	无水氯化镁	MgCl ₂ (含量 98%), 固态, 吨袋装	t/a	8010	1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5	硝酸钙	Ca(NO ₃) ₂ (含量 99%), 固态, 吨袋装	t/a	4120.25	5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6	硝酸镁	Mg(NO ₃) ₂ (含量 98%), 固态, 吨袋装	t/a	9540.02	10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5	葡萄糖酸钠	$C_6H_{11}O_7Na$ (含量 98%), 固态, 吨袋装	t/a	1016	10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6	熟石灰	$Ca(OH)_2$ (含量 90%), 固态, 吨袋装	t/a	30.009	0.5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7	乙酸锌	$Zn(CH_3COO)_2$ (含量 90%), 固态, 吨袋装	t/a	44	0.5	汽运入厂, 复合包装袋包装, 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8	粗甘油	丙三醇 $C_3H_8O_3$ (含量 80%) 液态, 桶装	t/a	1250	15	桶装, 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内;
9	润滑油	/	kg/a	150	/	即买即用
10	水	/	t/a	4805	/	/
11	电	/	万度/年	10	/	/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二水氯化钙 $CaCl_2 \cdot 2H_2O$	分子量 147g/mol, 熔点 772℃, 沸点: 1600℃, 密度: 2.15g/cm ³ , 无色立方结晶体, 白色或灰白色, 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 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	/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1mg/kg; 小鼠口服 1940mg/kg
2	氯化镁 ($MgCl_2$)	分子量 95.211g/mol, 熔点 714℃, 沸点: 1412℃, 密度: 2.323g/cm ³ , CAS 号: 7786-30-3, 呈无色片状晶体, 微溶于丙酮, 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	/	LD50: 2800mg/kg(大鼠经口)

3	氯化镁 $\text{MgCl}_2 \cdot 6\text{H}_2\text{O}$	六水氯化镁又名水氯石、结晶氯化镁、卤片、卤粉，英文名为 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分子量：203。感观指标：白色结晶体，呈柱状或针状或片状，有苦味。纯品为无色单斜晶体。工业品往往呈黄褐色，含氯化镁约 40~46%，还含有硫酸镁、氯化物等杂质，有苦涩味。易溶于水和乙醇，在湿度较大时，容易潮解。116~118℃热熔分解。	/	LD50: 2800mg/kg(大鼠经口)
4	氯化钠 (NaCl)	分子量 58.44g/mol，熔点 801℃，沸点：1465℃，密度：2.165g/cm ³ ，白色无臭结晶粉末，味咸；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室温）。蒸汽压：1mmHg（865℃）	不易燃易爆	无毒性
5	硝酸钙	分子量 236.15g/mol，熔点 45℃，沸点：无资料，密度：1.9g/cm ³ ，无色透明单斜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液氨、丙酮、醇、乙醇，不溶于浓硝酸。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	LD50: 3900mg/kg (大鼠经口)
6	硝酸镁	分子量 184.37g/mol，熔点 129℃，沸点：330℃，密度：2.02g/cm ³ ，白色易潮解的单斜结晶体，有苦味；易溶于水溶于乙醇、液氨。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	LD50: 5440mg/kg(大鼠经口)
7	熟石灰	分子量 74.10g/mol，熔点 580℃，沸点：2850℃，密度：2.243g/cm ³ ，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微溶（20℃时溶解度为 1.65 g/L），具有腐蚀性和刺激性。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	大鼠口服 LD50: 7340mg/kg；小鼠口服 LD50: 7300mg/kg
8	乙酸锌	分子量 183.48g/mol，熔点 83-237℃，加热至 280℃时分解为氧化锌和丙酮；无资料，密度：1.84g/cm ³ ，通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六面体鳞片状晶体，具有珍珠光泽和微弱的乙酸气味。	可燃	LD50: 794mg/kg（大鼠经口），LD50: 287mg/kg（小鼠经口）
9	粗甘油 (80%)	粗甘油主要由甘油（丙三醇）、水、溶解氯化钠、灰分和有机物组成。其甘油含量在 75%-80%之间，杂质含量不超过 10%，密度 1.25g/cm ³ ，沸点：290℃，粗甘油通常为深棕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和酒精，但难溶于油脂	可燃	无资料

10	葡萄糖酸钠	分子量 218.14g/mol，熔点 206℃，沸点：无资料，密度：无资料,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能够溶于乙醚。 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	急性毒性: 兔子经静脉 LDLo: 7630mg/kg
----	-------	--	---	--------------------------------

(10)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固体环保融雪剂项目物料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投入物料量		项目产出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氯化钠	48001.5	产品	固态环保型融雪剂	80000
二水氯化钙	28000.172	有组织粉尘		0.072
六水氯化镁	2400	无组织粉尘		1.6
无水氯化镁	800			
葡萄糖酸钠	8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578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578
合计	80016.25	合计		80016.25

表 2-9 液体环保融雪剂项目物料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投入物料量		项目产出量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硝酸钙	4120.25	产品	液态环保型融雪剂	20000
硝酸镁	9540.02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1
熟石灰	30.009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28
乙酸锌	44	集尘灰		0.25
粗甘油	1250			
水	4800			
葡萄糖酸钠	216			
合计	20000.279	合计		2000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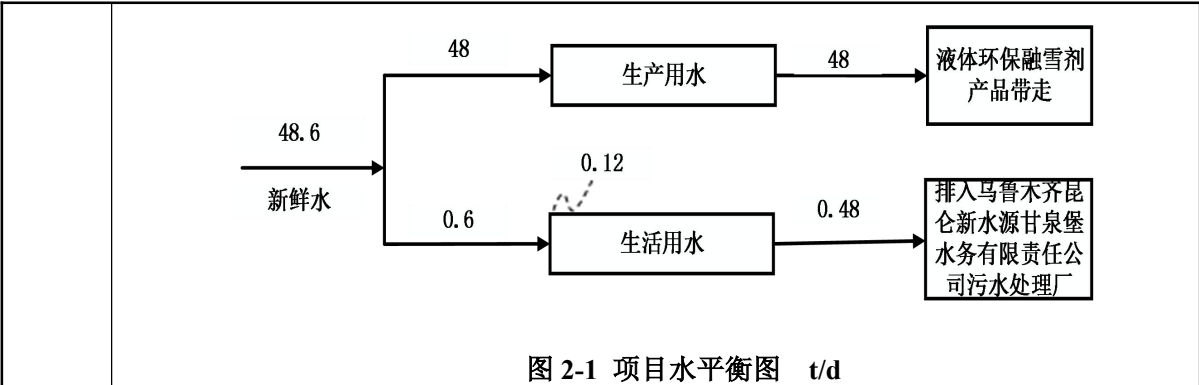
(1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放置位置
1	喂料机	BL4000 型	1	台	生产车间
2	粉碎机	SDLF-1000 型	2	台	
3	给料机	1800	4	台	

4	造粒机	SDJZ-2S	12	台	
5	筛分机	SDGS-1660	2	台	
6	独立吨包成品仓	SD-5m³	2	台	
7	包装机	SDBZ-280S	2	台	
8	气泵	V5.5	2	台	
9	高速分散机	55KW	8	台	
10	拉缸通	3000L 拉缸桶	8	个	
11	成品罐	400t	1	个	
12	风机	风量 25000m³/h	1	台	加工车间环保 设施
13	袋式除尘器	/	1	台	
注：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12）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本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100d，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13）公用工程 ①供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设施提供。 （14）水平衡 1.生产用水 本项目仅在液态环保融雪剂调配时用水，调配用水为 48 立方米/天（4800 立方米/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液体环保融雪剂产品。 2.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办公用水量按 50 升/日·人计，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0.6 立方米/日（6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产生量约为 0.48 立方米/日（48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固体环保融雪剂、液态环保融雪剂，两种产品共 3 条生产线，根据订单交替生产。年产固体融雪剂 8 万吨、液体环保融雪剂 2 万吨。

(1) 融雪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融雪剂生产工艺为物理复配，无化学反应，工艺流程图如下：

氯化钠、二水氯化钙、六水氯化镁、无水氯化镁、葡萄糖酸钠

粉尘

粉碎混合

噪声、粉尘

挤压造粒

噪声、粉尘

不合格料

筛分

噪声、粉尘

计量包装

粉尘

入库

图 2-2 固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进厂原料盐均为复合包装袋包装，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在封闭式原料库内固体物料堆存区分类堆存，不得散装存放。

①生产时人工拆袋氯化钠、二水氯化钙、六水氯化镁、氯化镁、葡萄糖酸钠投料至封闭式喂料机内待用。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②粉碎混合：由于原料盐堆存过程中易吸收空气中水分受潮形成团块，故物料需经粉碎机粉碎。氯化钠、二水氯化钙、六水氯化镁、氯化镁、葡萄糖酸钠。按照配比输送入粉碎混合一体机内进行粉碎、混合，充分均质后送入造粒机。粉碎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③挤压造粒：均质后的混料送入造粒机，采用常温干法造粒中（原料为高价干燥原料，无需进行原料烘干）。通过旋转的挤压辊辊缝，混料在强大的挤压力作用下挤压成密实的粒料成品。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挤压造粒工艺避免了干燥过程，因而降低了能耗和成本，无污染物排放，是一种节能、环保的造粒工艺。挤压造粒是借助于机械压力而使物料团聚成型的造粒。此过程属于物理复配，无化学反应。

④筛分：造粒输出的粒料，粒径有一定差异，需要筛分分级。选用的滚筒筛分机振动小，噪声低，换筛方便，且装有筛面清理装置。配备自动回料系统，筛分不合格的大、小颗粒物料，经过皮带输送机返回到造粒机内重新粉碎，有助于提高生产线的连续作业能力。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包装：经筛分的物料，达到国家融雪剂产品质量标准（粒径 5mm），便可经皮带输送机送至自动包装机进行成品包装，并质检抽验检测合格后，出厂出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2）液体环保融雪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液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工艺为物理复配，无化学反应，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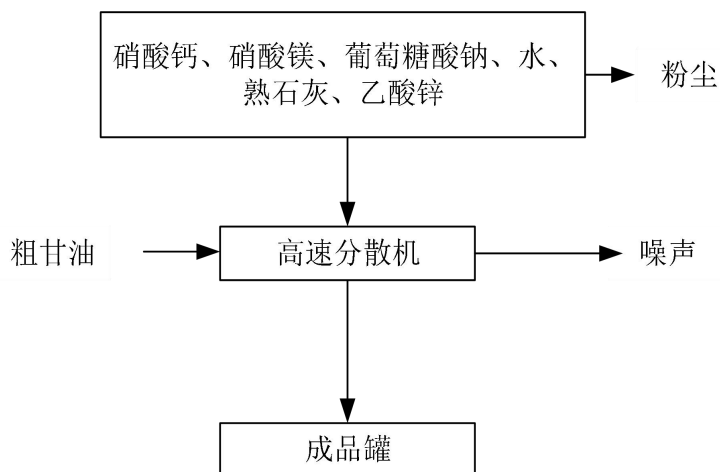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原料硝酸钙、硝酸镁进厂原料盐均为复合包装袋包装，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在封闭式原料库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储存，葡萄糖酸钠、碳酸钙、乙酸锌复合包装袋包装，复合层为耐盐腐蚀材料，在封闭式原料库内固体物料堆存区分类堆存，不得散装存放，粗甘油桶装存放于在封闭式原料库内液体物料储存区域内储存。

①混料溶解：生产时人工拆袋将硝酸钙、硝酸镁按配比投料至高速分散机中，加入少量水，混合搅拌使之溶解，通过流量计加入粗甘油搅拌均匀后，再加入熟石灰、乙酸锌添加剂继续搅拌均匀。此工序会投料产生粉尘和噪声。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

②搅拌混合：溶解后的溶液，加入稳定剂葡萄糖酸钠，循环搅拌均匀后即得成品，将成品泵送入存储罐中。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排水管网
废气	原料投料、破碎混合、造粒、筛分、包装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 _{A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氯化钠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厂家定期回收
		投料工序	危废	废包装袋（其它含毒性工业盐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38号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该厂房为新建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需环保手续，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乌鲁木齐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8	35	10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细颗粒物（PM_{2.5}、PM₁₀）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5 日-2025 年 4 月 7 日对 TSP 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TSP	24h 平均	0.3	0.104-0.181	36.7	0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 3.1km 处有一座 500 水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排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运行不会对北侧水库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采取相应防渗处理后，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生态环境：本项目区域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应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0.073t/a，倍量替代总量：0.14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小镇（孵化基地）38 号厂房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安置在固定的位置即可，施工周期短，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排入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废水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拟采取的处理方式</th><th colspan="2">处理情况</th><th rowspan="2">处理方式及去向</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 rowspan="4">48t/a</td><td>COD</td><td>350</td><td>0.0168</td><td rowspan="4">排入园区排水管网</td><td>350</td><td>0.0168</td><td rowspan="4">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td></tr> <tr> <td>BOD₅</td><td>160</td><td>0.0077</td><td>160</td><td>0.0077</td></tr> <tr> <td>SS</td><td>200</td><td>0.0096</td><td>200</td><td>0.0096</td></tr> <tr> <td>NH₃-N</td><td>30</td><td>0.00144</td><td>30</td><td>0.00144</td></tr> </table>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处理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t/a	COD	350	0.0168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350	0.0168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	0.0077	160	0.0077	SS	200	0.0096	200	0.0096	NH ₃ -N	30	0.00144	30	0.00144
污染源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处理情况		处理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t/a	COD	350	0.0168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350	0.0168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60	0.0077		160	0.0077																																						
		SS	200	0.0096		200	0.0096																																						
		NH ₃ -N	30	0.00144		30	0.00144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是否 符合 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	乌鲁木齐昆仑新 水源甘泉堡水务 有限责任公司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DW001	是

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48	乌鲁木齐 昆仑新水 源甘泉堡 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	乌鲁木齐昆 仑新水源甘 泉堡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厂	pH	6-9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废水处置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水质能达到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要求。 3、项目废水接管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排水设施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3 月 27 日批复的《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变更说明的复函》（新环函〔2014〕365 号）及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5〕248 号），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10.5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MBR 生物处理+高级催化氧化+消毒，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限值，并全部回用。 目前，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 7 万 m³/d，污水处理余量 3.5 万 m³/d，本项目排入水量 0.48m³/d，仅占剩余负荷的 0.01%，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排水达到与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协议水质指标，满足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水质指标。 综上：此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故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排放，因此不设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粉尘 ①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项目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本项目固体环保型融雪剂投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原
--	--

	料（氯化钠、六水氯化镁、无水氯化镁、二水氯化钙、葡萄糖酸钠）及除尘灰，年用量总计约 80000t，液体环保型融雪剂投料粉尘主要来源于粉状原料（硝酸钙、硝酸镁、葡萄糖酸钠、碳酸钙、乙酸锌）年用量总计约 1395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879t/a。 ②破碎出料粉尘 原料盐堆存过程中易吸收空气中水分受潮形成团块需要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破碎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破碎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5kg/t 原料，项目固态环保型融雪剂原材料用量约为 80000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③造粒粉尘 混合料通过造粒机常温干法造粒，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造粒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造粒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5kg/t 原料，项目固态环保型融雪剂原材料用量约为 80000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④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通过筛分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筛分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约为 0.05kg/t 原料，项目固态环保型融雪剂原材料用量约为 80000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⑤包装粉尘 项目固态环保型融雪剂为颗粒态品，参考同类型企业，项目包装过程中逸散的粉尘约占原辅料用量的 0.03kg/t 原料，项目固态环保型融雪剂原材料用量约为 80000t/a，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2.4t/a。 本环评要求企业分别在喂料机、高速分散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进料口处设集气罩，在包装机出料口设集气罩侧吸，粉尘经各集气装置收集后，由风管共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高速分散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均为密封设备，在喂料机、高速分散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进料口、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顶吸罩，顶吸罩尺寸为 0.6m×0.6m。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外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风量 $Q=v \times F \times 3600$，F 为集气罩投影面积，V 为罩口平均风速取 0.6m/s，共 20 台产生设备，则总风量 $Q=0.6 \times 0.6 \times 20 \times 0.8 \times 3600=20736\text{m}^3/\text{h}$，考虑到风管损失，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3t/a、0.092kg/h、3.663mg/m³。 （2）无组织粉尘
--	--

	原料袋装密封，运输过程车辆包装严实，振动幅度小，产生的粉尘很少；物料装卸在封闭式厂房内，可大大减少粉尘逸散。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分析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无组织粉尘年排放量为 1.628t/a、2.035kg/h。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4 项目有组织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收集效率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粉碎、造粒、筛分、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0%	25000	99.5%	是	14.651	732.55	18.314	0.073	3.663	0.092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87.703159298	44.159101785	15m	0.6m	25℃	25000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10	/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长 m	宽 m	高 m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厂房	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包装	颗粒物	1.628	2.035	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房封闭、生产时车间内门窗关闭，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132	48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2、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 1h 计）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净化效率为 0%的非正常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工艺/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 施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粉碎、造 粒、筛分 及包装 工序	DA001	颗粒物	25000	0.018	18.314	732.55	1	1 次/年	立即 停止 生产, 尽快 检修

3、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1）粉尘处理措施可行性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滤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滤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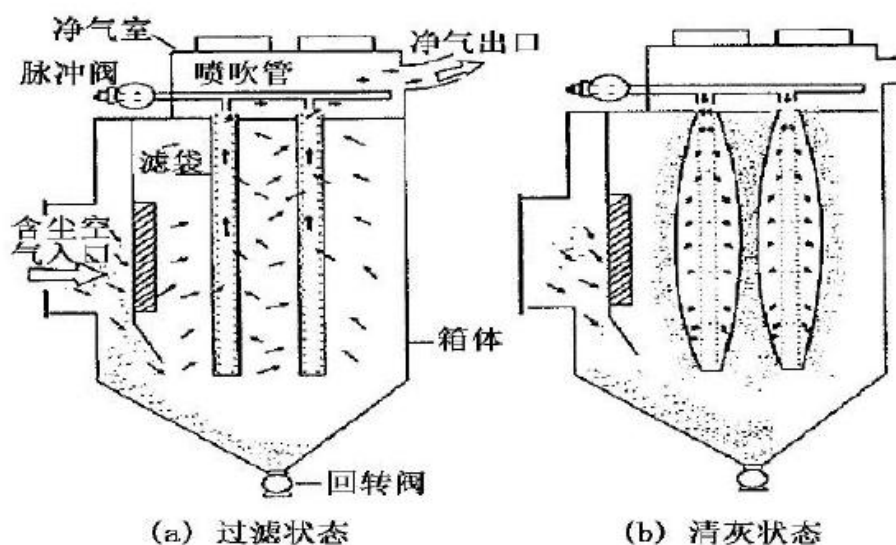


图 4-4 布袋除尘器原理示意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效率按 99.5%。DA001 排气筒粉尘排放量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92kg/h，排放浓度为 3.663mg/m³。排气筒粉尘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标准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的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原料库内氯化钠、氯化钙等工业盐堆存过程中易受潮形成团块，堆存过程起尘量很少，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车间和库房地面要求全部硬化；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库房，库房配套设置推拉门；破碎、造粒、筛分、包装设备均为封闭式，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采取厂房封闭、定期清扫等措施，可使粉尘较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表 4-8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 次/年	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监测部门	DA001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利用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生产单元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生产厂房	固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线	喂料机	BL4000 型	2	70/1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	72	12	2.0	12	58	昼间连续运行	25	37	1
2			粉碎机	SDLF-1000 型	2	85/1		58	11	2.0	11	73		25	52	1
3			给料机	1800	4	75/1		67	12	2.0	12	63		25	42	1
4			造粒机	SDJZ-2S	12	75/1		50	3	2.0	3	63		25	43	1
5			筛分机	SDGS-1660	2	85/1		47.5	12	2.0	12	73		25	52	1
6			包装机	SDBZ-280S	2	75/1		37.5	18	0.5	18	63		25	42	1
7			码垛机	/	1	75/1		37.5	9	0.5	9	63		25	42	1
8			气泵	V5.5	2	85/1		50	3	0.5	12	73		25	52	1
9	生产厂房	液态环保型融雪剂生产线	高速分散机	55KW	8	75/1		112	12	2.0	12	63		25	42	1

注：以项目区西南厂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方向为南厂界延长线方向，y 轴正方向为西厂界延长线方向。**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南侧厂界相关参数。**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值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风机	/	40	-1	0.3	85/1	设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管连接处使用软连接	8h/d	65

注：以项目区西南厂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方向为南厂界延长线方向，y 轴正方向为西厂界延长线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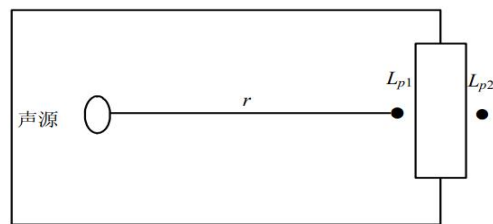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A)；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正文相关模式计算。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A)；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A）。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面两个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项目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经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

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名称	贡献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2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7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2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2	65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该企业必须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墙体隔声；

（2）加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包装机等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表 4-1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手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源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集尘系统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2 人，每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估算，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4.578t/a，可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及其废包装桶

项目设备定期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1/a，集中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 10 个/a，空桶平均按 1kg/个计，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包装袋

根据原料的物化性质，袋装氯化钠无毒性，产生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500t，共产生 5000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 500g，则原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2.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装二水氯化钙盐、六水氯化镁盐、无水氯化镁盐、硝酸钙、硝酸镁、葡萄糖酸钠、熟石灰、乙酸锌根据物化性质表，存在毒理特性，产生的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06t，共产生 5010 个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 500g，则原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2.5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般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日常生活	0.6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集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SW16	261-013-S16	固态	生产过程	14.578t/a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氯化钠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固态	生产过程	2.5t/a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厂家定期回收

表 4-1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I	在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
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	有机	每年	T, I	

							物	物			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包装袋（其它含毒性工业盐包装袋）	HW49	900-041-49	2.505	投料工序	固态	无机物	无机物	每年	T, I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建设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扬撒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要求：

项目设 1 个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位于原料库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约 1 年，则危险废物贮存量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 0.11t 约占 2m²，废包装袋 2.505t，约占 2m²，共需要 4m²。本项目新建面积约 5m²的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库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固废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危废贮存场所设置应满足下述要求：

a、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固废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采取室内贮存方式（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

b、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d、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危险废物要注重“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危废贮存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贮存库内； f、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应设置警示标示，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衬里不应与废物发生反应，并应完好无损，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g、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危废贮存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申报制度，企业应制定并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h、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应该进行定期巡查巡检，进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来源和库存累计量，并签字确认；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头控制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和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控制原料工业盐的管理。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的设备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物料的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控 根据项目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
--	--

点污染防渗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域是可能会泄漏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渗区域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级别	场地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 防渗区域	危废贮存库	在现有厂房、厂区地面上刷环氧树脂涂料（防腐防渗涂料），厚度不小于 2.0mm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污染 防渗区域	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	在现有厂房、厂区地面上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厚度不小于 0.8mm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 区域	办公区	水泥硬化	/

在落实分区防渗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附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风险物

质如下：

表 4-16 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如下

类别	品名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原料	氯化钠盐		/	50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二水氯化钙盐		/	30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六水氯化镁盐		/	25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无水氯化镁盐		/	1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硝酸钙		10124-37-5	5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危化品区
	硝酸镁		10377-60-3	10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危化品区
	葡萄糖酸钠		/	10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熟石灰		/	0.5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乙酸锌		/	0.5	否	/	袋装	原料存储区固体物料存储区
	粗甘油		/	15	否	/	桶装	原料存储区液体物料存储区
辅料	润滑油		/	0	否	2500	即买即用	/
废水	生活污水（COD：300mg/L；氨氮：30mg/L）		/	6.6	否	/	/	/
废气	颗粒物		/	不存储	否	/	/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1	是	2500	桶装	危废贮存库
		废布袋（其它含毒性工业盐包装袋）	/	2.505	是	50	袋装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桶	/	0.01	是	2500	桶装	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	集尘灰	/	14.578	否	/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氯化钠包装袋)	/	2.5	否	/	袋装	收集后回一般固废间暂存后, 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否	/	/	/

经计算: 项目 $Q=0.001046<1$, 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1 中等级划分标准, 本项目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1) 若**危废贮存库**没有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泄漏的物质将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2) 生产车间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 或者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导致的火灾;

(3) 生产过程操作失误或者火灾引起的爆炸。

(4) 原料存储区, 危化品硝酸钙、硝酸镁泄露, 引起的火灾爆炸。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 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 减少环境风险。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物料储存区等建筑、构筑物的设计应与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 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②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③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 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④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⑤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2）原料储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原料储存区按照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措施，固体工业盐、危化品工业盐、液态物料分区域、分类储存。 仓库在收料时，应特别注意包装是否破损，有无泄漏及确认是否在有效期内。 危化品硝酸镁、硝酸钙在指定区域按性质分类存放，将危险标识置于显眼处，仓库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防潮、防火、防爆、防雷击、防害、防泄漏等安全措施及装置。严禁堆高存放。 原料仓库暂存区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置围堰、防渗托盘及备用收容设施，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原辅料暂存区范围； （3）风险物质储运防范措施 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如废润滑油等）的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装卸易燃品时应按相关要求轻拿轻放，避免造成容器破损。使用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也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爆炸的预防：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消防设备。 （4）环境安全管理措施 对安全专用设施和设备（如安全防护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救援器材及急救药品等）以及劳防用品，配备专人维修和管理，确保这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员工掌握各类风险物质的特性及防护措施，提高人员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环境事故的发生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也会给人体的健康造成一定的伤害。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4、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

	①应急计划区，列出本项目危险源清单、性质及危害性，明确保护目标； ②应急组织包括公司指挥部、所在地区的专业救援队伍等，写明通信通知联系方式、救援电话等，使组织应急系统畅通，提高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③配备现场应急设施及材料，落实到位，并通过日常培训、考核、演练等方式，使每个人掌握使用方法； ④应急防护、减缓措施。如本项目制冷设施故障，可通过备用装置及时替换，以确保工艺需求； ⑤清除泄漏方法和器材。在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关闭上、下游阀门，紧急切断物料来源；储罐、密封桶泄漏时，用泵快速转移物料、用密封胶堵漏；利用防爆工具，排除一切引火源。 ⑥另外应急预案还包括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人员培训和演练、公众教育和信息、记录和报告制度等。 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后，如果能以最快的速度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缓释措施可有效减缓事故影响。迅速切断事故源，可避免更大的事故损失；通过及时有效地疏导、收集泄漏液至限制性空间，并采取对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可避免更大范围的扩散和影响。相对而言，小范围的影响容易消除，并能尽快恢复生产，因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大大减轻。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单位贮存的风险物质的量较少，故厂内环境风险小，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交投交安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融雪剂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区	乌鲁木齐市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7 度 42 分 11.238 秒	纬度	44 度 9 分 33.46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包装袋（含毒性工业盐包装袋），主要集中在 危废贮存库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影响途径：危化品火灾、爆炸、事故排放、润滑油泄漏； 危害后果：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行业，原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消防废水下渗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从原料及成品运输、储存、生产过程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采取分区防渗进行风险防范。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建设。

填表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九、环保投资预算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算为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9%。具体投资项目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	内容	投资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园区排水管网	0
2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筛分、造粒、投料包装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5
3	噪声治理	/	隔声门窗、减震基础等	3
4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危废贮存库，设防渗防腐防漏设施	6
5	环境监测	/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3
6	环境风险	/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合计			——	28

十、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生产车间	投料、粉碎、造粒、筛分及包装工序粉尘	在喂料机、粉碎机、造粒机、筛分机及包装机产尘处设集气罩，粉尘经各集气罩收集后，由风管共同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全厂	无组织颗粒物	厂房采用封闭式管理；皮带输送机设密封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H ₃ -N		
		SS		
		BOD 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经基础消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气收集装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氯化钠包装袋)	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厂家定期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其它含毒性工业盐包装袋)	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域。正常运行期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尽可能减少可燃易燃品（如润滑油等）储存量和储存周期，物料储存应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相关技术规范。 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火灾爆炸，应立即启动消防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全厂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在每个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3）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排污口</th><th>废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h>危险废物</th></tr> <tr> <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4">绿色</td><td>黄色</td></tr> </table>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废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进行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验收，由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在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

公开信息如下：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表 5-2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1	公司宣传栏	一月一次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
2	公司宣传栏	每半年一次	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原有质量功能。因此，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3t/a	/	0.073t/a	+0.073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14.578t/a	/	14.578t/a	+14.578t/a
	废包装袋（氯 化钠包装袋）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包装袋（其 它含毒性工业 盐包装袋）	/	/	/	2.505t/a	/	2.505t/a	+2.5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